

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全校運動會

教職員工暨眷屬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- 四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(三)上午 7:50。
- 五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七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男青年組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
(二)男壯年組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
(三)女青年組：(1) 1500 公尺

(四)女壯年組：(1) 1500 公尺

(五)1600 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第 1 棒由報名單位之主管起跑（**主管不克參加時得由女性代跑**），第 5、第 9 及第 15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。註：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(六)團體趣味競賽： 1. 龍騰虎躍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以接力方式完成比賽。採計時決賽。2 人一組，由第一組手握桿子兩端。鳴槍後向前跑，依逆時鐘方向繞過折返點回到起點，需從其他參賽者腳下穿越至最後方，再由後方從頭上繞到最前方，將桿子交予下一組。桿子由腳穿越時，若絆到或被踩到，須由發生處再次開始。例如：桿子被第二組踩到，須再由第二組重新開始，不可直接往第三組，違反規定每次加時 10 秒。

2. 罐罐相連

每隊 10 人（男女不拘），每組參賽人員將七個飲料罐疊起，左右各執一端，雙手不可接觸罐子與罐子接合處及中間的罐子，亦不得抓握同組夥伴手臂，移動過程中，罐子散落需於原地串連後方可往前，並用跑走方式移動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，違反規定者每組成績加 10 秒。

3. 丟丟樂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每隊需派 1 人站立於定點負責扶正竹竿（竹竿頂端綁上籃子），其餘負責投籃和撿球，並繼續進行完成賽程。比賽計時 1 分鐘，以該隊籃內球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前 3 名若遇數量相同時，則以 PK 20 秒，決出勝負。

(七)神童趣味競賽： 1. 網球九宮格（個人積分賽）

每人投擲網球 5 次，依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前 3 名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以投擲 1 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2. 爭先賽（個人計時決賽）

依幼稚園小、中、大班，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，並設定不同距離，以通過終點先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 日(一)止。(神童趣味競賽除外)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<http://peo.nthu.edu.tw>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(一)凡民國 64 年(含)後出生者（四十歲以下）得報名「青年組」；民國 64 年前出生者得報名「壯年組」。

(二)神童趣味競賽於現場報名，依幼稚園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；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為原則。

(三)個人項目自行報名。

(四)接力及趣味競賽項目請各單位秘書代為統一報名(同一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 1 隊為限)。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(五)參加個人項目，務必於**賽前 15 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請於**賽前 40 分鐘**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趣味競賽項目於**賽前 15 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**三次檢錄未到以棄權論**。

(六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於比賽前一週送至各單位。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(一)競賽項目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
(二)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禮券、園遊券及錦旗。

(三)趣味競賽項目，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
(四)神童趣味競賽，前 3 名頒發獎品，其它名次發給參加獎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